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2017〕16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2016年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下,2016年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已经结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6年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分为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组织实施的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和授权地方协会组织实施的非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非证券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两部分。

（一）证券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

中评协根据本次检查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了 2016 年检查工作方案，修订和完善了检查工作底稿手册。检查办公室还组织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中评协和评估机构代表，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了 14 家证券评估机构及其 38 家分支机构作为本次的检查对象。根据检查工作的任务量，中评协从检查人员库中抽选了 40 名检查人员负责此次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对其在检查前进行了集中培训。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8 日，40 名执业质量检查人员分成 7 个检查组，对 14 家证券评估机构及其 38 家分公司开展了实地检查工作，共对 195 份评估报告及其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实地检查期间，检查人员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尺度、统一程序实施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经集体协商判定并与被检机构和签字评估师进行充分沟通。

实地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就实地检查情况和检查中发现问题，分别向财政部检查领导小组、检查办公室及专家评审组进行了专题汇报。专家评审组在隐去机构名称、报告文号、签字评估师及检查人员姓名的情况下，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比较突出的评估报告逐一进行综合评审。检查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形成了 2016 年证券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结果的拟处理建议，并经中评协秘书长会议研究通过后提交中评协惩戒委员会进行审议。中评协惩戒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2017 年 1 月 18 日两次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最终形成 2016 年证

券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惩戒意见。

（二）非证券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

根据中评协 2016 年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地相继成立了地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和检查办公室，研究制定了适合本地实际的检查方案。各地方检查办公室按照随机抽选的原则，共抽选了 631 家非证券评估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在 2016 年 5 月底前，各地方协会分别对其抽选的 419 名检查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

2016 年 6 月，各地方协会组织召开了非证券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实地检查工作，实地检查持续一个月的时间，共完成对 631 家非证券评估机构、2500 多份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的抽查工作。

实地检查结束后，各地方检查组就实地检查情况和检查中发现问题，向地方检查领导小组、地方检查办公室进行了详细汇报，对检查数据进行全面汇总分析并上报了检查报告。各地方检查办公室会同评审专家，分别对问题报告进行评审并提出了拟处理建议。随后，各地方协会召开本地惩戒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 2016 年非证券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惩戒意见。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从抽查评估报告的检查情况看，行业整体执业质量较以前年度有较为明显的提高，且证券评估机构的执业质量普遍好于非证券评估机构。但检查中也发现，部分被检查的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在规范性等方面，依然存在问题。

（一）证券评估机构被查评估报告的主要问题

1. 工作底稿中部分内容不够规范。如检查发现一些报告现

场调查记录不够完整和清晰；评估计划编制过于简单；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不规范；收集资料不完整；评定估算的取价依据不充分等。

2. 评估程序的具体实施步骤不够到位。检查发现，基本评估程序在执业过程中均得到了履行，但有的报告及工作底稿反映出在具体执业过程中，实施步骤留痕不明晰，与准则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3. 评估报告内容不够规范完备。如部分报告评估假设针对性不强或不充分；对影响评估结论重大事项披露不够清晰、充分；与评估对象相关的重要评估依据收集不足等。

（二）非证券评估机构被查评估报告的主要问题

1. 评估程序未得到充分履行。检查发现，部分报告及工作底稿存在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编制评估计划等评估程序具体实施步骤不到位的问题。

2. 评估方法选择较为单一。一些报告，无论是单项资产或是企业价值评估，大部分仅采用成本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在评估方法的具体运用上还存在不足。

3. 评估报告的规范性及完备性还存在缺陷。有的评估报告存在主要内容不完整、报告特别事项说明披露不充分、报告结论数据书写错误、评估增减值描述前后不一致等问题。

三、检查处理情况

根据中评协自律惩戒的有关规定，本着“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精神，经过严格的工作程序，2016年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处理情况如下：

(一) 证券评估机构检查的处理情况

1. 对在检查中，机构整体执业质量较好、检查平均评价较高的 2 家评估机构，以及被检查报告质量较好、报告检查评价较高的 16 名签字资产评估师，给予大会表扬。

2. 对抽查的多份评估报告存在严重问题的 1 家评估机构和 6 名签字资产评估师给予行业内通报批评；对抽查的评估报告存在严重问题的 2 家评估机构和 10 名签字资产评估师给予警告；对抽查的评估报告存在比较严重问题 2 家评估机构和 34 名签字资产评估师通过谈话提醒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抽查的评估报告存在比较突出问题的 32 名签字资产评估师，下发关注函并限期整改。

中评协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对全部证券评估机构的首席评估师、部分证券评估机构法人和有关签字资产评估师进行了集中教育；3 月 14 日以机构为单位对涉及被处理的 10 家证券评估机构相关法人、首席评估师、签字评估师进行了约谈。

(二) 非证券评估机构检查的处理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地方协会共对 1 名签字资产评估师进行公开谴责；对 8 家评估机构、11 名签字资产评估师给予行业内通告批评；对 19 家评估机构、17 名签字资产评估师给予警告；对 28 家评估机构、67 名签字资产评估师进行谈话提醒；对 33 家评估机构、18 名签字资产评估师下发了关注函。各地方协会对检查中涉及到的评估机构负责人和签字资产评估

师进行了专业培训。

四、扎实做好后续有关工作

(一) 各地方协会要督促在本次检查中受到行业自律惩戒、谈话提醒以及收到关注函的机构和评估师，认真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切实采取措施。地方协会还要关注其整改的进展情况，确保检查整改取得实效。

(二) 各地方协会要以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为契机，主动适应行业行政监管新要求，及时总结以往检查经验，不断完善检查机制，创新检查手段，充分发挥执业质量检查在督促资产评估机构改进和提升执业水平，提高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中的重要作用。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印发 40 份 2017 年 4 月 14 日印发
